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230206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6月6日召開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2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乙
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林組長麗瑾、黃主任委員啟祥、劉副主任委員煜明、連副主任委員新傑、張副
主任委員文炳、林審查醫師總召集人裕斌、陳審查醫師召集人威鏢、廖審查醫
師召集人結和、莊審查醫師召集人凱仲、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林
專門委員月英、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北區業務組校對章

局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六、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三黃膏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醫療器械中醫藥器械年報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2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

劉副主任委員煜明、連副主任委員新傑

張副主任委員文炳、林審查醫師召總集人裕斌

陳審查醫師召集人威鑠、廖審查醫師召集人結和(請假)

莊審查醫師召集人凱仲、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林專門委員月英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尚斌

醫療費用二科 張科長美玲、游視察慧真、倪專員意梅

醫療費用三科 馮視察玉女

主席：林組長麗瑾、黃主任委員啟祥

紀錄：鄭美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2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2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總額102年第1季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牙醫院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行巡迴醫療服務(14案件)不納入合理門診量之計算乙節，惠請 貴分會協助轉知院所。

決定：依據局本部醫務管理組102AD05833號請辦單釋示，為鼓勵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行巡迴醫療服務，以均衡牙醫醫療資源平衡，促使全體保險對象獲得適當之牙醫醫療服務，故於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方案中明定該方案之服務量不列入門診合理量計算，爰均得以第一段門診合理量之診察費申報(醫令代號：00121C、00122C-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 ≤ 20 人次)，且不納入合理量之計算。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牙醫師離開執業處所外，所執行之14案件與至特殊身心障礙機構執行醫療服務(16案件)，不得申報初診診察費(醫令代號：01271C、01272C、01273C)乙節，惠請 貴分會協助轉知院所。

決定：

- 一、依據局本部醫務管理組102AD05833號請辦單釋示，有關牙醫師離開執業院所執行14案件及16案件得否申報初診相關診察及檢查費用乙節，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初診相關診察或檢查係在院所執行且需執行詳細之X光檢查，故初診診察費比照門診加強感染管控實施方案，需於院內方能施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 二、另有關14案件(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不得申報初診診察費乙節，由牙醫北區分會委請牙醫全聯會向本局反應是類巡迴仍有完善設備且能執行詳細之X光檢查，建議仍可申報初診診察費。
- 三、餘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牙科門診，不得申報「符合感染控制之牙醫門診診察費」乙節，惠請貴分會協助轉知院所。

決定：本案與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處理；餘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預防保健(案件分類A3)合併申報非預防保健醫令項目，業已輔導在案今後若有此等申報情況逕予核刪，再由院所檢附相關資料行申復作業辦理乙案。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醫事機構租金項目補充保險費之計算與扣繳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扣費義務人(承租人)單次給付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出租人)租金達新台幣5,000元者，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102年度為2%)計收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 二、牙醫投保單位776家、已繳租金補充保險費136家共繳991,310元、未繳租金補充保險費640家，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餘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組執行醫事服務機構「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作業」之處理情形。

決定：

- 一、101年第4季(費用月：10110)，計有2家不符指標，本業務組業已發函輔導並通知於102年4月改善。
- 二、102年第1季(費用月：10201)，計有2家不符指標，本業務組業已發函輔導

並通知於102年7月改善。

三、惠請協助轉知院所注意配合辦理，餘洽悉。

第九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改以憑證登入乙案，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院所配合辦理。

決定：牙醫診所未使用憑證登入截至102年5月29日計215家，為珍惜地球有限資源，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本局之宣導項目及公文轉知，未來將透過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電子轉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爰請惠予協助週知所屬會員多多利用VPN平台查詢，並輔導上開215家尚未使用憑證登入之院所儘早配合改採憑證登入；餘洽悉。

第十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民眾就醫次數達20次(含)以上者，健保卡取號時出現警示訊息，請協助瞭解原因及輔導民眾正確就醫，並請儘速更新「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為3.2版乙案，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

- 一、為提升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使用效率，維持總額點值穩定，本局已新增保險對象當年度就醫次數達20次(含)以上者，健保卡取號時，即出現訊息視窗：「當年度就醫次數已達 XX次(Xx為當次之就醫序號)，請協助瞭解原因及輔導民眾正確就醫」之功能。
- 二、上開機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進行「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3.2版」更新始能運作，惠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予協助週知所屬會員儘速辦理更新「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至3.2版並視警示訊息時輔導民眾正確就醫。
- 三、相關「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3.2版」版更檔案已放置「本局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健保卡／健保卡資料下載區」提供下載。另有關版更操作疑義，可洽各醫療院所配合之資訊廠商或本局健保卡資料管理中心(IDC)資訊技術諮詢服務小組，電話：(07) 3135197。
- 四、餘洽悉。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重申有關審查醫藥專家應遵守審查業務機密義務，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公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亦不得將各類審查案件攜出審查場所，請查照辦理。

決定：本組於歷任新進審查醫藥專家業務說明會上均有說明規定，請牙醫北區分會務必輔導審查醫藥專家依規定辦理；另請分會全力配合宣導新進審查醫藥專家知悉，餘洽悉。

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局本部函送有關修訂之「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專業審查管理作業方式」，敬請貴會參酌。

決定：有關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專業審查管理作業方式，惠請協助轉知院所注意配合辦理，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醫療院所門診診察費申報事宜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牙醫北區分會反應有關矯正機關並無不易查核牙醫院所感染控制SOP作業考評表項目，建議應可申報「符合感染控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乙節，本組業於102年6月4日102CTM0304號請辦單將相關意見反映局本部，俟局本部回復後再辦理相關醫療費用申報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後續輔導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管理辦法：

(一) 案件來源：

1. 成立檢舉窗口，受理會員醫師及民眾的檢舉。

2. 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提供。

3. 經審查分會會議通過。

(二) 案件類型：

1. 醫師借牌及容納非法密醫。

2. 外國籍牙醫師未具本國籍醫師資格且未具實習醫師資格。

3. 診所未具容納實習醫師資格卻收容實習醫師看診。

4. 本會曾經醫管處理過，曾有疑似容納密醫。

5. 曾因類似案例被健保局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

(三) 處理模式：

針對列管醫師，進行申報資料監控及21項指標檔案分析，發現異常時提請審查分會討論後續之處理方式臚列如下：

1. 經審查分會會議通過需實地訪查的院所，協同健保局北區業務組進行實地訪查。

2. 經審查分會會議確認需移轉的院所，移請健保局北區業務組進行查核。

3. 經審查分會會議決議須追蹤之院所，由本會進行列管。

決議：

一、有關牙醫北區分會針對列管醫師需進行實地訪查且提案至共管會議決議通過後，本組將派員偕同牙醫北區分會共同參與實地訪查。

二、牙醫北區分會移請健保局北區業務組進行查核之個案院所，本組將錄案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作業。

三、牙醫北區分會會議決議需追蹤之院所，由牙醫北區分會逕行列管。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派員至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獨立)作業區處理資料之攜出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對於上述相關資料案經牙醫北區分會篩選認列為異常院所後再行文至本

組申請解碼，經簽奉核准後協請本組資訊派駐單位進行解碼。

陸、散會：下午4點30分

